

號解釋文：「查刑事訴訟法第 485 條之規定。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。若已在執行中。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。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。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。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。仍算入刑期內。」然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保外就醫第 3 項規定：「保外醫治期間，不算入刑期之內。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，視為在監執行。」關於保外就醫期間刑期計算規定已與前揭解釋有所不同，該解釋相關見解應有修正之必要。

2. 誠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言：「臺北地院裁定停止審判係該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所定之暫時狀態，並非永遠停止審判，且只對繫屬之案件具有效力，並不影響陳水扁先生執行中的其他案件。」陳前總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所為之停止執行，亦為刑事訴訟程序所定之暫時狀態，並非永久停止執行，停止執行期間當然不算入刑期，於陳前總統身體健康痊癒或停止事故消滅後，即得恢復執行，並不影響陳前總統審理中之其他案件。

3. 前揭兩法相關規定均以保障受刑人醫療人權為目的，兩者並無互斥關係，法務部矯正署自得就法規目的性考量，於個案上擇一法律適用之。

四、日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前總統偽證案，1 月 28 日經過罕見的遠端視訊偵訊開庭，確認陳前總統的健康狀況，繼台北地院前揭停止審判的裁定之後，再度作出停止審判的裁定。而台中榮民總醫院於 4 月 7 日所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書指出：陳前總統在台中榮總接受治療已經一年，他所罹患的重度阻塞型呼吸中止症，腦神經退化性疾病，重度憂鬱症，類似器質性憂鬱症等並未改善，此與獄方處遇無關連，而是所罹疾病的進程，藥物或手術治療的效果有限，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」，具體建議應該考慮「居家治療」。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 5 月 12 日於立法院外交即國防委員會備詢亦指出：陳前總統兩周前檢查報告出爐，由於陳前總統睡眠呼吸中止症手術前後症狀差不多，沒有具體改善，因此建議讓陳前總統「返家接受治療」。顯然法務部堅持「陳前總統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為之，其病情尚不符保外醫治的條件。目前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，設置陳水扁先生醫療專區，提供更妥適之醫療照護。」的處遇措施未獲專業醫療判斷所肯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，目前陳前總統每天尿失禁已多達 40 次、睡眠呼吸中止症一晚也發生 40 幾次，腦退化症及重度憂鬱症無有效治療方式，應該離開監獄，返家治療。無論台灣高等法院所作 2 度停止審判裁定以及台中榮民總醫院的專業醫療判斷，均再度證明法務部所採取在監治療的處遇措施，對於陳前總統身體健康持續惡化狀況無法有效改善，唯有尊重醫療專業判斷，審慎考量讓陳前總統停止執行或保外就醫，才是合法、妥適作法。

（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期越南、中國大陸南海爭端，引發越南民眾反中示威，波及我臺僑及臺商並造成財產損失，政府應即啟動緊急機制，保障越南臺僑、臺商人身及財產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越南和中國因南海糾紛，部分勞工反華遊行脫序成暴動，台商企業工廠被砸破，甚至縱火燒工廠，台商損失難以估計。外交部雖發布新聞稿，強烈譴責暴力並表達政府嚴正關切，盼越南政府盡全力穩定情勢、立即恢復秩序並保障在越南台商人身安全。對身處越南的臺僑及臺商，政府應有積極的救援措施，除要求當地政府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外，應即著手規劃、建立安全的庇護所及撤離管道。
- 二、政府各部門現在應該要盯緊情勢的發展，只要越南暴動擴大，若嚴重影響台商的生命安全，決定撤僑，國防部即可派遣 C-130 型運輸機及軍艦前往越南執行任務。另國軍從這幾年來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，雖具備經驗與能量，仍應考慮諸多外在因素，完成必要的溝通協調，以確保執行相關任務不會有問題。
- 三、外交部應記取 2011 年利比亞撤僑教訓，不要再來個「緊急撤僑」，不管越南情勢最後發展為何，外交部都應做好準備，能夠「從容撤僑」，將台商順利、平安的接回台灣。

(十六) 本院陳委員超明，針對 5 月 12 日凌晨阿羅哈客運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苗栗三義路段，追撞前方聯結車，導致 14 人受傷送醫。由於苗栗銅鑼三義路段，是整條中山高的「制高點」，每年 4、5 月季節交替常有濃霧發生，更是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這個惡名昭彰的路段，因此還被許多駕駛封上國道「最恐怖的死亡坡道」，即使現在已經拓寬改善，但是車禍案件依然頻傳，而且每每一發生車禍幾乎都是重大事故，造成人員嚴重傷亡，導致路段封閉影響車流與後方行車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三義路段，特別是 150 至 155 公里之間，多為坡度較大的路段，每遇到大貨車載重以低速爬坡行進時，通常其他空車和一般的小車，就會利用爬坡道超車，以致到了下坡路段車速過快失控，容易造成多車連環追撞的意外。
- 二、交通部應該研究在該路段設置爬坡道禁止超車、變換車道或外側大車爬坡道禁止超車、變換車道等措施，以避免上坡車道大小車速不同相互超車、變換車道引起的交通事故。
- 三、交通部應該在該區加強設置警示標誌，並且因應濃霧路段，提前架設視覺穿透力強的電子告示或語音警示，隨時通報前方路況，讓駕駛做好及早因應的準備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。
- 四、交通部應在該路段增設緊急應變區域、道路交通設施與措施，加派或設置交通障礙排除車